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 7 号

建设单位：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春青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高档不锈钢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3</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6</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10</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9 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3.7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8881-33-03-100971，2020 年 1 月 7 日。
2、《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3、《关于<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20]6号），衢州市生态</td></tr>
</table>

环境局江山分局，2020年4月8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标准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氟化物	9.0	15	0.1		20μg/m³

2、废水

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相关标准。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2 江山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参　数	pH	COD_{Cr}	SS	BOD_5	氟化物	总铁	氨氮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5~9.5	420	220	180	20	10	35

注：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里无氨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中其他企业，氟化物、总铁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A级标准

表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参　数	pH	SS	氟化物	总铁	BOD_5
一级A标准值	6～9	10	20*	10*	10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总铁、氟化物无排放标准，故本报告参照纳管标准执行。

表1-4《浙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参　数	COD	氨氮
限值	40	2（4）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敏感点标准

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1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2	硝酸雾（NO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	氟化物	日平均	7	
		1小时平均	20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环境排放量：COD 0.019t/a，NH_3-N 0.0009t/a。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通过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建【2011】49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	万吨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原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用量
1	不锈钢带	t/a	20000
2	液氨	t/a	12
3	焊丝	t/a	25
4	乳化液	t/a	20

2.4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原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不锈钢轧机	3
2	热处理炉	8
3	分条机	2
4	高精度不锈钢 工业焊管机生产线	40
5	管端成型机	35
6	抛光生产线	16
7	成型机	15
8	制模、修模机	25
9	行车	10
10	变压器	3
11	保护气发生器	4
12	其它辅助设备	8

2.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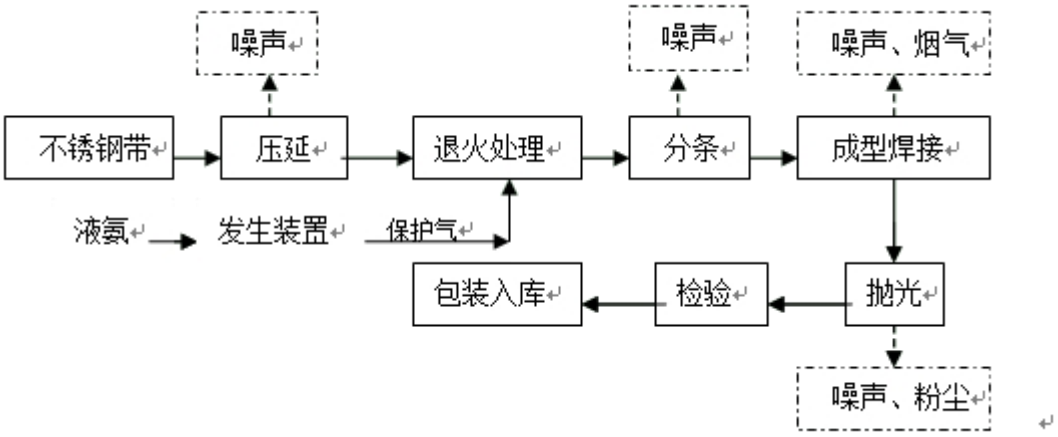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压延：根据生产钢管厚度要求，将外购的不锈钢带送入不锈钢轧机内压延处理；

（2）退火处理：经过前期压延处理的不锈钢材料送入退火炉，经过一定时间的高温处理后，在保护气的保护下以一定速度水冷，防止被空气氧化；

液氨通过专门发生装置分解生成 75%H_2 和 25%N_2 所组成的氢氮混合气体，它与纯氢相似，是一种强还原性气氛，也是常用的一种保护气体。

（3）分条成型：经过热处理后的不锈钢材料在分条机上按照规格尺寸分成若干条，然后在成型机上卷曲成型，送入高精度不锈钢工业焊管机生产线加工。

（4）抛光：焊接好的不锈钢管再经过抛光生产线，对焊接部位及两端进行抛光修整。

（5）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6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做好废气治理。 1、在焊接车间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加强车间清扫，纺织粉尘的二次污染；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出屋面排放。	基本落实： 1、采用改进工艺，产生的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抛光工序采取整体集气，通过引风机江废气送出车间，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后由排气筒高出屋面排放，少部分沉降在设备周围，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污染； 3、未建设食堂
二、做好废水处理。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

2、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固废管理 1、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委托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桶和抛光粉尘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基本落实：车间内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通过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建【2011】49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由于生产需要，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 14486.97 平方米实施生产。建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881-33-03-100971）；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20]6 号）。2020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2018 年 6 月 6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881571711367300 2P。

受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在原有厂房上实施扩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3.75%。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安排宿舍。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高档不锈钢制品	t/a	1000	10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台数	
1	制管机	2（台）	YG-40	1（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YG-60	1（台）	
2	圆抛光机（装饰管）	2（台）	/	2（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850 分条机	1（台）	850	1（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模具	若干	/	若干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水洗设备	1（台）	/	1（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内抛光机	2（台）	/	2（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废水处理设备	1（台）	/	1（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8	包装机	2（台）	/	2（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焊机	2（台）	2000 型	1（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1000 型	1（台）	
10	酸洗池（7.5m*1.4m*0.8m）	1（个）	/	1（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	片碱池（7.5m*1.4m*0.8m）	1（个）	/	1（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清洗池（7.5m*1.4m*0.8m）	1（个）	/	1（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沉淀池	3（个）	1.2m*1.5m*1.8m	3（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14	其他辅助设备	50	/	5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带	t	1050	1050	与环评一致
2	硝酸	t	0.85	0.84	100kg 水加 8kg 硝酸及在不倒槽的情况下添加
3	氢氟酸	t	0.15	0.15	100kg 水加 1kg 氢氟酸及在不倒槽的情况下添加
4	片碱	t	0.3	0.25	100kg 水加 0.5kg 片碱及在不倒槽的情况下添加
5	焊条	t	2	2	与环评一致

3.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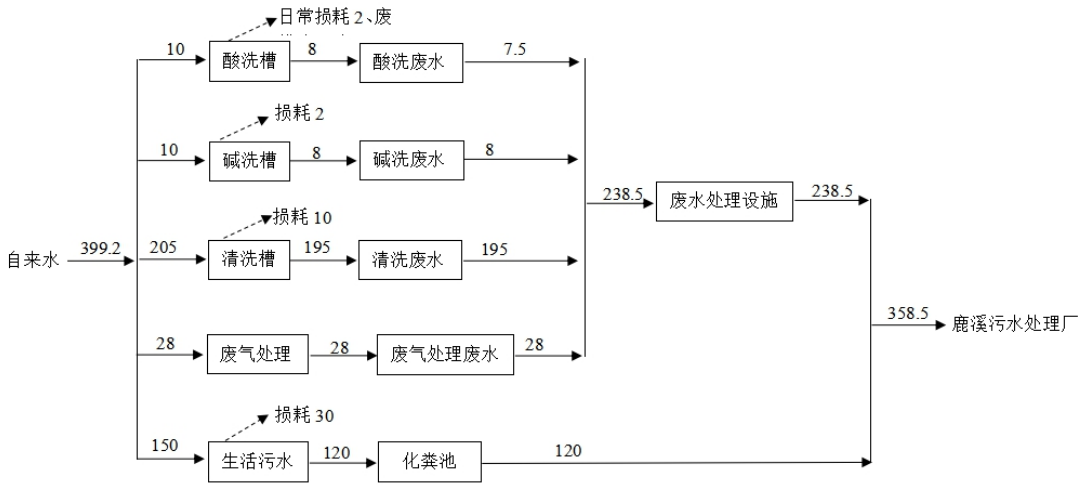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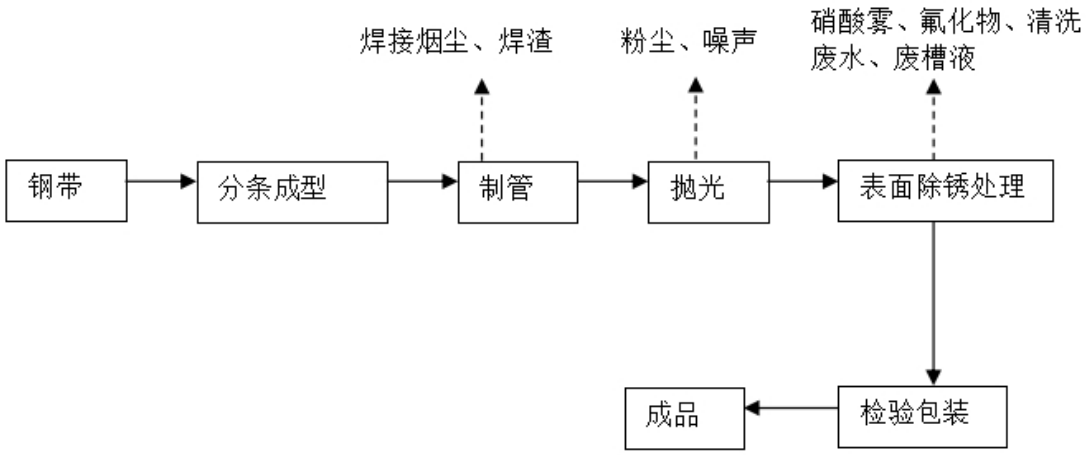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评中表面除锈处理工艺见图3-3，实际建设的表面除锈处理工艺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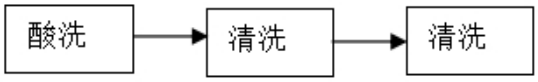

图3-3 环评中表面除锈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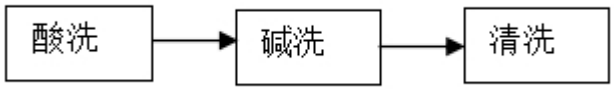

图3-4 实际建设的表面除锈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钢带经分条机分条成型，然后焊接制管，抛光后进行表面除锈处理，最后检验包装即成成品。

表面除锈处理：酸洗在常温下进行，主要是除去工件表面的锈蚀，随着酸洗过程的进行，酸洗槽中酸浓度逐渐下降，酸洗溶液酸洗的效率也逐渐下降，需定期添加新酸液。槽液约6个月更换一次。经酸洗后的工件再通过一道碱洗以及一道清洗，常温下操作，以去除管件表面 残留的酸洗液和杂质。

项目酸洗槽每年倒池一次，碱洗槽每年倒池一次，清洗槽每十五天倒池一次。

项目将第一道清洗改为了碱洗，其余生产工序与环评基本一致。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环评中，项目表面除锈处理工艺为经一道酸洗以及两道水洗，会产生一道酸洗废水以及两道水洗废水。三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生产中，项目表面除锈处理工艺为经一道酸洗、一道碱洗、一道水洗，会产生一道酸洗废水、一道碱洗废水以及一道水洗废水。三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吸收水

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采用加碱喷淋处理。

环评中，喷淋过程中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废气吸收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经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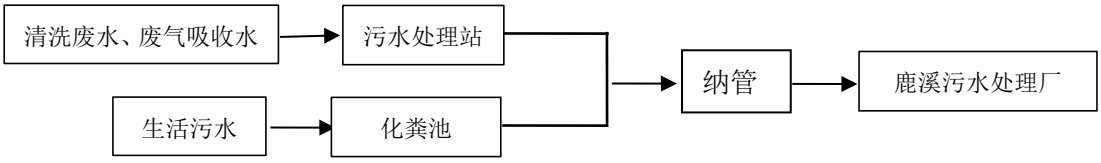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吸收水		

生活污水	经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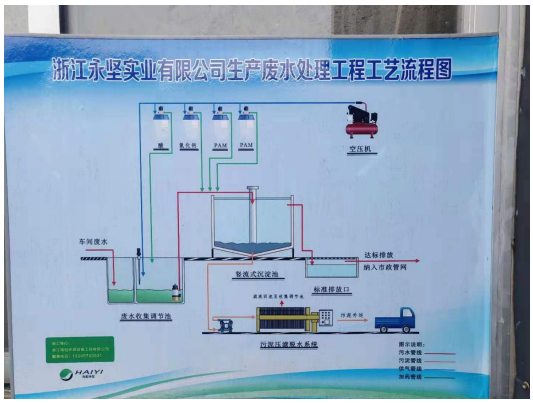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和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雾、氢氟酸雾。

（1）焊接烟尘

环评中，要求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抛光粉尘

环评中，要求项目抛光粉尘经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抛光粉尘通过引风机将抛光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硝酸雾、氢氟酸雾

环评中，要求项目生产线采用侧吸+加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硝酸雾、氢氟酸雾经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硝酸雾、氢氟酸雾经侧吸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光粉尘	经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风引风机将抛光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硝酸雾、氢氟酸雾	经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图4-3 废气处理设施

图4-4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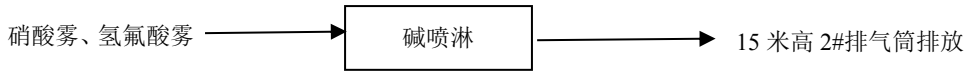

图4-5 硝酸雾、氢氟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管机、抛光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收集的抛光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槽液（渣）、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收集的抛光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焊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槽液（渣）和污泥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到一定量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m^2，详见表4-3。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焊渣	一般固废	/	0.1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收集的抛光粉尘		/	0.449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包装材料*		/	0.6	0.5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槽液（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017	1.0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酸洗槽倒槽一次
		环评中作为危废的废槽液在实际生产中为废槽渣，酸洗废水作为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泥		HW17 336-064-017	0.38	0.3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注：废包装材料为钢带的包装材料，为塑料包装。**

图 4-6 危废暂存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粉尘、酸雾收集、处理系统）	15
废水治理（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8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	2
固废治理（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5
合计	2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现状评价

根据《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度）统计结果：2017年江山市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SO_2年均值为20ug/m^3，NO_2年均值为28ug/m^3，PM_{10}年均值为73ug/m^3、O_3年均值为71ug/m^3、$PM_{2.5}$年均值为39ug/m^3、CO年均值为1.0mg/m^3，其中PM_{10}及$PM_{2.5}$两项污染物的年均值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余项目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全年我市Ⅰ级空气质量（优）天数有99天；Ⅱ级空气质量（良）天数有232天；Ⅲ级以上空气质量天数有32天；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7%。总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度）统计结果：2018年江山市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SO_2年均值为13ug/m^3，NO_2年均值为32ug/m^3，PM_{10}年均值为64ug/m^3、O_3年均值为72ug/m^3、$PM_{2.5}$年均值为36ug/m^3、CO年均值为1.0mg/m^3，其中$PM_{2.5}$污染物的年均值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余项目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全年我市优良天数341天，优良率93.4%，重污染天数1天。总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由江山市2017、2018年大气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PM_{2.5}$。超标原因包括工业污染源排放、汽车尾气、施工扬尘等造成的影响，建议加强城市施工活动及市政道路管理，最大程度抑制扬尘的产生；同时建议管理部门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将有所改善。

余家断面现状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昼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要求的限值。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酸洗生产线采用侧吸+加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统一采用一套加碱水喷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

在采取上述所提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环境及车间工作人

员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焊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槽液、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符合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光	粉尘	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通过风引风机将抛光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酸洗	硝酸雾	生产线采用侧吸+加减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统一采用一套加碱水喷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氢氟酸雾		
水污染物	生产、职工生活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酸洗	废槽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治理	污泥		
	焊接	焊渣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车间内合理布局； 2、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车间内合理布局； 2、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20]6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5-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江环开建[2020]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 14486.97 平方米实施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 14486.97 平方米实施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的生产能力
2	废水治理。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治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酸洗生产线采用侧吸+	**已落实**；项目抛光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水浴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生产

	加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线采用侧吸+加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4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消声、吸声等措施。车间内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	**已落实；**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消声、吸声等措施。车间内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严格固废管理。抛光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槽渣、污泥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抛光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槽渣、污泥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19 吨/年；氨氮：0.0009 吨/年。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化学需氧量替代削减量：0.019 吨/年；氨氮替代削减量：0.0009 吨/年。	**已落实；**通过项目年排水量及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可知，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要求实施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要求实施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实施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总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8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10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times10^{-2}mg/m^3$
1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2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mu g/m^3$
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1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3$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SS、总磷、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氨氮、SS、化学需氧量、总铁、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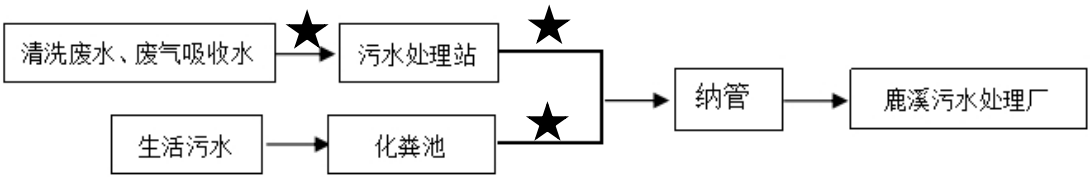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水浴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氮氧化物、氟化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酸雾处理设施出口		2 个周期，3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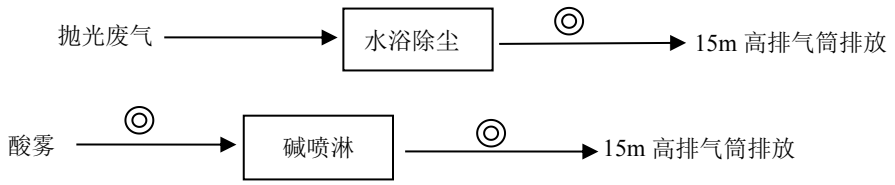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7.3 噪声

在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3，所示：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12.28	2020.12.29
高档不锈钢制品	实际产量	吨	27.5	28.1
	设计产能	吨	33.33吨/天（1000吨/年）	
	生产负荷	%	82.50	84.31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分析表见8-3。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1）	液、微黄、微浊	8.12	160	34.2	13	5.04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2）	液、微黄、微浊	8.10	173	33.3	15	5.12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3）	液、微黄、微浊	8.08	180	34.9	12	4.9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4）	液、微黄、微浊	8.13	170	33.8	14	4.98	/	/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5）	液、微黄、微浊	2.96	62	1.45	18	/	7.78	31.6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6）	液、微黄、微浊	2.88	67	1.49	16	/	7.69	35.6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7）	液、微黄、微浊	2.90	60	1.51	19	/	7.88	30.4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8）	液、微黄、微浊	2.91	68	1.40	17	/	7.74	33.2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09）	液、无色、透明	8.91	42	0.394	6	/	<0.03	13.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10）	液、无色、透明	8.88	41	0.436	9	/	<0.03	12.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11）	液、无色、透明	8.95	46	0.380	7	/	<0.03	11.1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12）	液、无色、透明	8.90	44	0.478	8	/	<0.03	13.0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1）	液、微黄、微浊	8.15	168	32.7	15	5.10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2）	液、微黄、微浊	8.10	178	32.0	13	5.1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3）	液、微黄、微浊	8.16	185	31.0	11	5.0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4）	液、微黄、微浊	8.13	171	31.4	14	4.99	/	/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5）	液、微黄、微浊	2.95	60	1.90	16	/	8.03	29.4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6）	液、微黄、微浊	2.87	58	1.87	18	/	8.09	34.2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7）	液、微黄、微浊	2.85	65	1.94	17	/	7.83	30.4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8）	液、微黄、微浊	2.90	69	1.83	16	/	8.03	29.9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09）	液、无色、透明	8.95	41	0.618	8	/	<0.03	12.0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10）	液、无色、透明	8.98	41	0.556	6	/	<0.03	13.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11）	液、无色、透明	8.87	43	0.490	9	/	<0.03	12.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12）	液、无色、透明	8.90	45	0.452	7	/	<0.03	11.8

表8-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_{Cr}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28 日	日均值	8.08-8.13	34.0	14	171	5.03	/	/
		标准	6.5~9.5	35	220	420	8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2 月 29 日	日均值	8.10-8.16	31.8	13	175	5.09	/	/
		标准	6.5~9.5	35	220	420	8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_{Cr}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出口	12 月 28 日	日均值	8.88-8.91	0.420	8	43	/	<0.03	12.5
		标准	6.5~9.5	35	220	420	/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12 月 29 日	日均值	8.87-8.98	0.529	8	42	/	<0.03	12.4
		标准	6.5~9.5	35	220	420	/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8.08-8.16，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75mg/L、14mg/L、34.0mg/L、5.09mg/L；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8.87-8.98，COD_{Cr}、悬浮物、氨氮、总铁、氟化物最大平均浓度43mg/L、8mg/L、0.529mg/L、<0.03mg/L、12.5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A级标准。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273571	291413	282492	279518	294386	285466
标干流量（$N.d.m^3/h$）	247565	263711	255638	253822	267323	259223
流速（m/s）	9.2	9.8	9.5	9.4	9.9	9.6
截面积（m^2）	8.2600	8.2600	8.2600	8.2600	8.2600	8.2600
废气温度（℃）	17	17	17	16	16	16
颗粒物（mg/m^3）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3）	**<20**			**<20**		
标准（mg/m^3）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	2.6	2.6	2.5	2.7	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			**2.6**		
标准（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测试位置	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4296	4160	4250	4115	4250	4160

标干流量（N.d.m^3/h）	3915	3792	3874	3763	3887	3805
流速（m/s）	9.5	9.2	9.4	9.1	9.4	9.2
截面积（m^2）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17	17	17	16	16	16
含氧量（%）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氟化物（mg/m^3）	29.6	33.3	36.0	36.2	31.0	29.2
平均浓度（mg/m^3）	**33.0**			**32.1**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4	0.14	0.12	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			**0.12**		
氮氧化物（mg/m^3）	<12	<12	<12	<12	<12	<12
平均浓度（mg/m^3）	**<12**			**<12**		
排放速率（kg/h）	2.35×10^{-2}	2.28×10^{-2}	2.32×10^{-2}	2.26×10^{-2}	2.33×10^{-2}	2.28×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2.30×10^{-2}**			**2.29×10^{-2}**		
测试位置	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6m					
测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3934	3753	3843	3889	3979	3798
标干流量（N.d.m^3/h）	3553	3389	3471	3524	3606	3442
流速（m/s）	8.7	8.3	8.5	8.6	8.8	8.4
截面积（m^2）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17	17	17	16	16	16
含氧量（%）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氟化物（mg/m^3）	3.40	3.35	3.68	3.69	4.11	3.53
平均浓度（mg/m^3）	**3.48**			**3.78**		
标准（mg/m^3）	**9.0**			**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10^{-2}	1.14×10^{-2}	1.28×10^{-2}	1.30×10^{-2}	1.48×10^{-2}	1.22×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1×10^{-2}**			**1.33×10^{-2}**		
标准（kg/h）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mg/m^3）	<12	<12	<12	<12	<12	<12
平均浓度（mg/m^3）	**<12**			**<12**		
标准（mg/m^3）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3×10^{-2}	2.03×10^{-2}	2.08×10^{-2}	2.11×10^{-2}	2.16×10^{-2}	2.07×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8×10^{-2}**			**2.11×10^{-2}**		
标准（kg/h）	**0.77**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0mg/m^3、<2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2.6kg/h、2.6kg/h；酸

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氟化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3.48mg/m^3、3.78mg/m^3，氟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1.21×10^{-2}kg/h、1.33×10^{-2}kg/h，氮氧化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12mg/m^3、<12mg/m^3，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2.08×10^{-2}kg/h、2.11×10^{-2}kg/h。

项目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氟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氟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项目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8-5。

表8-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kg/h）	出口（kg/h）	处理效率（%）
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氟化物	2020.12.28	0.13	1.21×10^{-2}	90.69
		2020.12.29	0.12	1.33×10^{-2}	88.92
	氮氧化物	2020.12.28	2.30×10^{-2}	2.08×10^{-2}	/
		2020.12.29	2.29×10^{-2}	2.11×10^{-2}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6。

表8-6 百灵中路厂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8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12 月 29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7。

表8-7 百灵中路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氮氧化物（mg/m³）	氟化物（μg/m³）
12 月 28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83	0.019	0.6
	10:20-11:20		150	0.020	0.5
	12:40-13:40		183	0.021	0.4
	15:00-16:00		167	0.018	0.6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350	0.023	0.7
	10:20-11:20		250	0.025	0.7
	12:40-13:40		300	0.024	0.7
	15:00-16:00		267	0.026	0.8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233	0.023	0.7
	10:20-11:20		233	0.024	0.7

	12:40-13:40		217	0.027	0.9
	15:00-16:00		217	0.025	0.8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267	0.025	0.7
	10:20-11:20		200	0.025	0.9
	12:40-13:40		233	0.027	0.8
	15:00-16:00		200	0.023	0.7
12 月 29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50	0.018	0.5
	10:20-11:20		167	0.019	0.6
	12:40-13:40		167	0.019	0.7
	15:00-16:00		150	0.020	0.5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317	0.023	0.8
	10:20-11:20		283	0.025	0.7
	12:40-13:40		333	0.026	0.9
	15:00-16:00		250	0.027	0.8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217	0.024	0.8
	10:20-11:20		200	0.025	0.7
	12:40-13:40		200	0.027	0.8
	15:00-16:00		183	0.024	0.9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233	0.026	0.9
	10:20-11:20		217	0.023	0.7
	12:40-13:40		250	0.024	0.8
	15:00-16:00		233	0.025	0.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350μg/m^3、333μg/m^3，氮氧化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027mg/m^3、0.027mg/m^3，氟化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9μg/m^3、0.9μg/m^3。

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氮氧化物≤0.12mg/m^3、氟化物≤20μg/m^3。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8，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9。

表8-8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2#厂界南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3#厂界西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4#厂界北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12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表8-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12	56.9
	2#厂界南外 1 米	09:26	58.7
	3#厂界西外 1 米	09:49	57.3
	4#厂界北外 1 米	10:10	57.9
12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31	52.9
	2#厂界南外 1 米	09:36	54.1
	3#厂界西外 1 米	09:45	54.5
	4#厂界北外 1 米	09:57	54.9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8.2.4 固（液）体废物

表8-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焊渣	一般固废	/	0.1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收集的抛光粉尘		/	0.449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包装材料*		/	0.6	0.5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槽液（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017	1.0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酸洗槽倒槽一次
		环评中作为危废的废槽液在实际生产中为废槽渣，酸洗废水作为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泥		HW17 336-064-017	0.38	0.3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8.2.5 敏感点

（1）敏感点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敏感点（光头山村）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1，监测结果见表 8-12。

表8-1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8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12 月 29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表8-12 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氮氧化物（mg/m³）	氟化物（μg/m³）
12 月 28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38	0.017	0.4
	10:20-11:20			0.018	0.4
	12:40-13:40			0.017	0.4
	15:00-16:00			0.018	0.5
12 月 29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33	0.017	0.3
	10:20-11:20			0.016	0.4
	12:40-13:40			0.016	0.4
	15:00-16:00			0.018	0.4

通过两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光头山村两天所测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分别为 138μg/m³、133μ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018mg/m³、0.018mg/m³，氟化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5μg/m³、0.4μg/m³。

敏感点（光头山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氮氧化物及氟化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300μg/m³（日均值）、氮氧化物≤250μg/m³（小时值）、氟化物≤20μg/m³（小时值）。

（2）敏感点声环境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敏感点（光头山村）进行了两天声环境监测，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3，监测结果见表 8-14。

表8-13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8 日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12 月 29 日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表8-14 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28 日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0:48	56.5
12 月 29 日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0:37	59.5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光头山村）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

8.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_3-N。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19t/a、氨氮 0.0009t/a。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58.5m^3，根据项目排水量及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_{Cr}、NH_3-N 以《浙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07t/a。

表 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0.019	0.014	是
NH_3-N	0.0009	0.0007	

※注：排环境量按《浙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核算，即 COD_{cr}40mg/L，氨氮 2mg/L。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A级标准。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氟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氟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焊渣	一般固废	/	0.1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收集的抛光粉尘		/	0.449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包装材料*		/	0.6	0.5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

							一致
废槽液（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017	1.0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酸洗槽倒槽一次
		环评中作为危废的废槽液在实际生产中为废槽渣，酸洗废水作为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泥		HW17 336-064-017	0.38	0.3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9.5 敏感点

9.5.1 敏感点空气

两天监测期间，敏感点（光头山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氮氧化物及氟化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300μg/m³（日均值）、氮氧化物≤250μg/m³（小时值）、氟化物≤20μg/m³（小时值）。

9.5.2 敏感点声环境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光头山村）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

9.6 建议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7 总结论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扩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6</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10</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8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9</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3.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3">8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3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3.7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8</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24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308815717113673</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2 月 28 号-29 号</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85	0	0.03585						
	化学需氧量				40	/	/	0.019	0.014					
	氨氮				2	/	/	0.0009	0.0007					
	石油类													
	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3.0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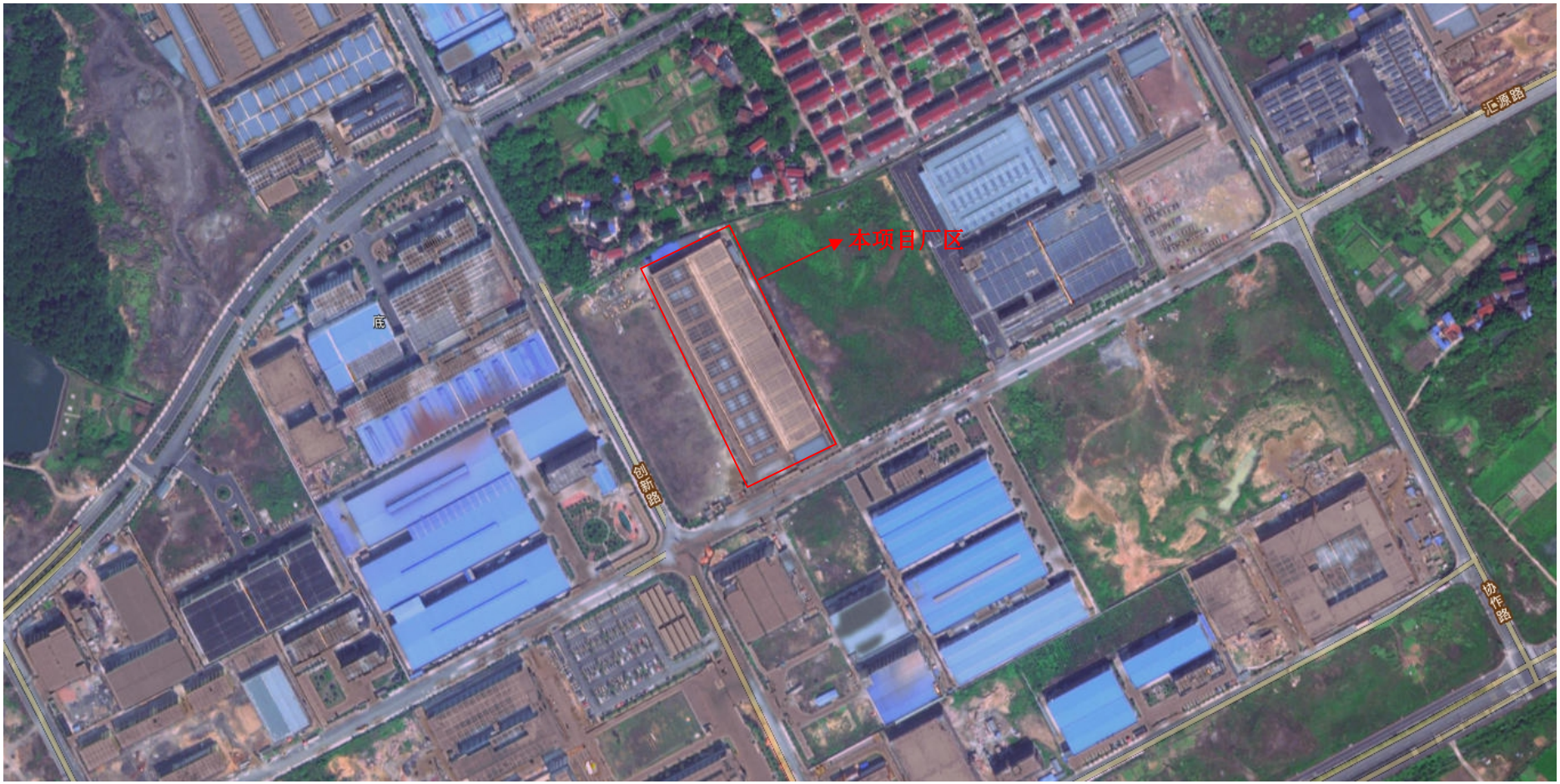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1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881-33-03-100971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
	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8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3399）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486.9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4486.9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在原有厂房技改实施建设，主要是机械加工等技术的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制管、分条成型→抛光一表面除锈处理→检验出包装。项目建成后，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税收95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笏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6700880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0	0.0000	350.0000	30.0000	120.0000	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800.0000	0.0000		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81571711367 3
	单位地址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括不锈钢压延[illegible]不锈钢管及其它不锈钢制品和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春青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261000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全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江工纪（2019）182 号

会议地点：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签发时间：2019.12.26	
投资主体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该项目在原有厂房技改实施建设，主要是机械加工等技术的改进。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350 万元、安装 30 万元、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50 万元。生产工艺流程：制管、分条成型→抛光→表面除锈处理→检验→包装。项目建成后，实现销售收入 2500 万元，税收 95 万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实施。

2、该项目按照消防、环保要求实施建设，及时办理备案、环评、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工作，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3、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

4、开发区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后续监管服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参加会议部门：经信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3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文件

江环开建〔2020〕6 号

关于《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8号，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14486.97平方米实施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治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酸洗生产线采用侧吸+加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消声、吸声等措施。车间内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

（四）严格固废管理。抛光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槽液、污泥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19吨/年；氨氮：0.0009吨/年。按1：1进行替代削减，化学需氧量替代削减量：0.019吨/年；氨氮替代削减量：0.0009吨/年。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

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1〕49 号

关于《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根据环评意见同意你公司选址在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进行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项目建设，该环评报告可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公司：

1、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在焊接车间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清扫，防止粉尘的二次污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

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严格固废管理。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无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其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报经我局检查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5：原有项目“三同时”验收专家意见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4 日，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大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项目建设完成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取得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1]4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201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主要有如下变化：

1、原环评设计项目新建食堂和宿舍，实行 2 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实际企业建设过程中没有建设食堂和宿舍，实行单白班制度，每班 8 小时。

2、原环评未对抛光车间水浴除尘废水、焊接工序浇筑水、压延打扎工序润滑水进行评价。实际抛光车间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抛光打磨粉尘，定时补充损耗量；焊接工序浇筑水、压延打扎工序润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量。

3、原环评中要求焊接车间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废气送出车间，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焊接工序采用改进工艺，在焊接过程中全程滴加水和乳化液，大部分烟气溶入水中，产生很少的焊接废气，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4、原环评中要求生产过程的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是焊渣和金属粉尘，密度较大，生产过程中基本在车间内就近沉降，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污染。实际抛光工序采取整体集气，通过引风机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抛光车间水浴除尘废水、焊接工序浇筑水、压延打扎工序润滑水。冷却循环水经过玻璃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量；抛光车间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抛光打磨粉尘，定时补充损耗量；焊接工序浇筑水、压延打扎工序润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和抛光车间的抛光打磨粉尘。

焊接烟气：由于焊接工序采用改进工艺，在焊接过程中全程滴加水和乳化液，大部分烟气溶入水中，产生很少的焊接废气，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车间的抛光打磨粉尘：抛光工序采取整体集气，通过引风机将抛光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通过车间混凝墙体、选用低噪音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抛光打磨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委托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抛光打磨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大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浙大正（2019）第 024 号）：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抛光车间水浴除尘废水、焊接工序浇筑水、压延打扎工序润滑水。冷却循环水经过玻璃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量；抛光车间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抛光打磨粉尘，定时补充损耗量；焊接工序浇筑水、压延打扎工序润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相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2.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不规范。

3. 抛光打磨粉尘等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

（3）抛光打磨粉尘等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企业员工的环保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提高突发事件时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周围环境安全。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专家组：

附件 6：承诺书

承诺书

本项目的废槽液、污泥量产生量较少，暂存于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7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4月2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4月20日		
备案意见	330881-2021-10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卓	经办人	姜江龙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地区（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8 监测数据

CMA
16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 0111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1）第 011103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检测地点：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及敏感点光头山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01）、风速风向仪（HZJC-174）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12	56.9
	2#厂界南外 1 米	09:26	58.7
	3#厂界西外 1 米	09:49	57.3
	4#厂界北外 1 米	10:10	57.9
12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31	52.9
	2#厂界南外 1 米	09:36	54.1
	3#厂界西外 1 米	09:45	54.5
	4#厂界北外 1 米	09:57	54.9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28 日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0:48	56.5
12 月 29 日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0:37	59.5

编制：张博弘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1.7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2#厂界南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3#厂界西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4#厂界北外 1 米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6	东北风	10	100.81	多云
12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6#敏感点光头山村	1.8	东北风	13	100.93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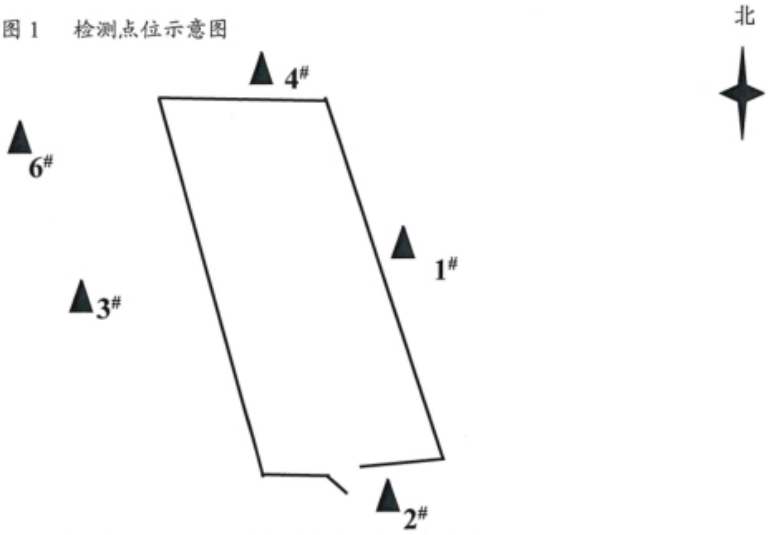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6#为敏感点光头山,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CMA
18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 011105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采样地点：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敏感点光头山村、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HZJC-030）、风向风速仪（HZJC-174）、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11）、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氟化物：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氟化物：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氮氧化物（mg/m³）	氟化物（μg/m³）
12 月 28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83	0.019	0.6
	10:20-11:20		150	0.020	0.5
	12:40-13:40		183	0.021	0.4
	15:00-16:00		167	0.018	0.6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350	0.023	0.7
	10:20-11:20		250	0.025	0.7
	12:40-13:40		300	0.024	0.7
	15:00-16:00		267	0.026	0.8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233	0.023	0.7
	10:20-11:20		233	0.024	0.7
	12:40-13:40		217	0.027	0.9
	15:00-16:00		217	0.025	0.8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267	0.025	0.7
	10:20-11:20		200	0.025	0.9
	12:40-13:40		233	0.027	0.8
	15:00-16:00		200	0.023	0.7
12 月 29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50	0.018	0.5
	10:20-11:20		167	0.019	0.6
	12:40-13:40		167	0.019	0.7
	15:00-16:00		150	0.020	0.5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317	0.023	0.8
	10:20-11:20		283	0.025	0.7
	12:40-13:40		333	0.026	0.9
	15:00-16:00		250	0.027	0.8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217	0.024	0.8
	10:20-11:20		200	0.025	0.7
	12:40-13:40		200	0.027	0.8
	15:00-16:00		183	0.024	0.9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233	0.026	0.9
	10:20-11:20		217	0.023	0.7
	12:40-13:40		250	0.024	0.8
	15:00-16:00		233	0.025	0.8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氮氧化物（mg/m³）	氟化物（μg/m³）
12 月 28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38	0.017	0.4
	10:20-11:20			0.018	0.4
	12:40-13:40			0.017	0.4
	15:00-16:00			0.018	0.5
12 月 29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33	0.017	0.3
	10:20-11:20			0.016	0.4
	12:40-13:40			0.016	0.4
	15:00-16:00			0.018	0.4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273571	291413	282492	279518	294386	285466
标干流量（$N.d.m^3/h$）	247565	263711	255638	253822	267323	259223
流速（m/s）	9.2	9.8	9.5	9.4	9.9	9.6
截面积（m^2）	8.2600	8.2600	8.2600	8.2600	8.2600	8.2600
废气温度（℃）	17	17	17	16	16	16
颗粒物（mg/m^3）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5	2.6	2.6	2.5	2.7	2.6
测试位置	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4296	4160	4250	4115	4250	4160
标干流量（$N.d.m^3/h$）	3915	3792	3874	3763	3887	3805
流速（m/s）	9.5	9.2	9.4	9.1	9.4	9.2
截面积（m^2）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17	17	17	16	16	16
含氧量（%）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氯化物（mg/m^3）	29.6	33.3	36.0	36.2	31.0	29.2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4	0.14	0.12	0.11
氮氧化物（mg/m^3）	<12	<12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2.35×10^{-2}	2.28×10^{-2}	2.32×10^{-2}	2.26×10^{-2}	2.33×10^{-2}	2.28×10^{-2}
测试位置	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6m					
测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3934	3753	3843	3889	3979	3798
标干流量（$N.d.m^3/h$）	3553	3389	3471	3524	3606	3442
流速（m/s）	8.7	8.3	8.5	8.6	8.8	8.4
截面积（m^2）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17	17	17	16	16	16
含氧量（%）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氯化物（mg/m^3）	3.40	3.35	3.68	3.69	4.11	3.53
排放速率（kg/h）	1.21×10^{-2}	1.14×10^{-2}	1.28×10^{-2}	1.30×10^{-2}	1.48×10^{-2}	1.22×10^{-2}
氮氧化物（mg/m^3）	<12	<12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2.13×10^{-2}	2.03×10^{-2}	2.08×10^{-2}	2.11×10^{-2}	2.16×10^{-2}	2.07×10^{-2}

注：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2021.1.11

附件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8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12 月 29 日	08:00-09:00	1#上风向（厂界东）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08:00-09:00	2#下风向（厂界西北）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08:00-09:00	3#下风向（厂界西）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08:00-09:00	4#下风向（厂界西南）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附件 2：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8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6	东北风	10	100.81	晴
	10:20-11:20		1.5	东北风	13	100.69	晴
	12:40-13:40		1.2	东北风	16	100.18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3	100.30	晴
12 月 29 日	08:00-09:00	5#敏感点光头山村	1.8	东风	13	100.93	阴
	10:20-11:20		1.9	东风	14	100.88	阴
	12:40-13:40		1.7	东风	16	100.81	阴
	15:00-16:00		1.8	东风	13	100.98	阴

18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 01111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采样地点：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31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精密 pH 计（HZJC-081、HZJC-011）、酸碱通用滴定管 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AAS9000-M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ZJC-004）、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铁：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氟化物：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表 1　12 月 28 日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1）	液、微黄、微浊	8.12	160	34.2	13	5.04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2）	液、微黄、微浊	8.10	173	33.3	15	5.12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3）	液、微黄、微浊	8.08	180	34.9	12	4.9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8104）	液、微黄、微浊	8.13	170	33.8	14	4.98	/	/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5）	液、微黄、微浊	2.96	62	1.45	18	/	7.78	31.6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6）	液、微黄、微浊	2.88	67	1.49	16	/	7.69	35.6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7）	液、微黄、微浊	2.90	60	1.51	19	/	7.88	30.4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8108）	液、微黄、微浊	2.91	68	1.40	17	/	7.74	33.2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09）	液、无色、透明	8.91	42	0.394	6	/	<0.03	13.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10）	液、无色、透明	8.88	41	0.436	9	/	<0.03	12.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11）	液、无色、透明	8.95	46	0.380	7	/	<0.03	11.1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8112）	液、无色、透明	8.90	44	0.478	8	/	<0.03	13.0

表 2　12 月 29 日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1）	液、微黄、微浊	8.15	168	32.7	15	5.10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2）	液、微黄、微浊	8.10	178	32.0	13	5.1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3）	液、微黄、微浊	8.16	185	31.0	11	5.0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FS20201229104）	液、微黄、微浊	8.13	171	31.4	14	4.99	/	/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5）	液、微黄、微浊	2.95	60	1.90	16	/	8.03	29.4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6）	液、微黄、微浊	2.87	58	1.87	18	/	8.09	34.2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7）	液、微黄、微浊	2.85	65	1.94	17	/	7.83	30.4
污水处理站进口（FS20201229108）	液、微黄、微浊	2.90	69	1.83	16	/	8.03	29.9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09）	液、无色、透明	8.95	41	0.618	8	/	<0.03	12.0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10）	液、无色、透明	8.98	41	0.556	6	/	<0.03	13.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11）	液、无色、透明	8.87	43	0.490	9	/	<0.03	12.5
污水处理站出口（FS20201229112）	液、无色、透明	8.90	45	0.452	7	/	<0.03	11.8

表 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229109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mg/L）	10.0
加标体积（mL）	1.00
加标量 C（μg）	10.0
测得值 B（μg）	40.6
原样品测得值 A（μg）	30.9
回收率（%）	97
允许回收率（%）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4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质控结果
pH（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10	0.33	0.77	合格
总磷（mg/L）	质控样	203983	0.321	0.329	2.49	4.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6	2.1	6.3	合格
氟化物（mg/L）	质控样	201751	1.41	1.42	0.71	4.26	合格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_____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 8 号，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881-33-03-100971）；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20]6 号）。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2018 年 6 月 6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881571711367300 2P。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3.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有重大变更，但主要有以下变动：

1.原环评表面除锈工艺为酸洗+水洗+水洗；实际企业将第一道水洗改为碱洗，其余生产工序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洗、碱洗、水洗）、废气吸收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和废气吸收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除氟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和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雾、氢氟酸雾。

项目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酸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管机、抛光机等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企业通过车间厂房墙体、选用低噪音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抛光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槽液（渣）、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抛光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槽液（渣）和污泥暂未产生，企业承诺产生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值、COD_{Cr}和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A 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_{Cr}和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指标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酸雾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去除效率平均为89.8%。

项目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敏感点（光头山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氮氧化物及氟化物1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敏感点（光头山村）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并备案。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待完善相关问题整改后，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废槽液（渣）和污泥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相关协议合同。

（3）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专家组：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13967008818	330823196502097511
验收人员	专家组	[illegible]	[illegible]	15752058013	340122198507136012
		[illegible]	衢州学院	15157072886	370829197802151011
		[illegible]	巨化集团	13957028420	330802197010124416
	其他与会人员	[illegible]	浙江环资	13957220705	330821194058156011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海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档不锈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0年12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0年12月28~29日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月28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881-2021-105-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的措施。COD、NH_3-N 的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为 1:1，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COD：0.019t/a、NH3-N：0.0009t/a。

（2）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意见中指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并备案。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881-2021-105-L。